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 21 项第三条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以及《韶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情况

整改任务第 21 项第三条：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 2017 年虽然增加到 42.4 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

责任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整改目标：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执法人员通过强化督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省固废管理平台、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和电子联单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责任，督促各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4 人次，检查企业 78 家次。同时建立了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检查情况汇总台账，全面掌握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现状。

整改评估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联系电话：0751-6321002

联系地址：仁化县城丹霞大道 228 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